**沈阳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及器材借用、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**

 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，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；为了加强管理，避免设备器材的损坏和丢失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其它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级组织要建立和完善设备器材的保管、使用和安全消防制度，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，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加强检查维护工作，切实防止设备器材的损坏和丢失。

 **第三条** 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仪器损坏、丢失的，有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归口主管部门，并迅速查明原因，填写报表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凡属重大事故，应保护好现场，立即报告保卫部门侦查备案。

 **第四条** 对责任事故有关人员要认真查清责任，并根据事故性质，情节轻重，损失大小，本人一贯表现，事后态度等，酌情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和经济赔偿处理。对事故报告不及时或隐瞒不报者，应加重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借用仪器设备及器材按下列程序办理手续。

1．单位内部相互借用仪器设备及器材，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并认真做好记录

2．单位之间相互借用仪器设备及器材，由主管仪器设备的院长审批，并认真办理借用手续，交接时仔细检查仪器设备完好情况。

3．校外借用仪器设备及器材，需经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，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由主管副校长审批并备案。交接时对仪器设备各种情况进行检查。

4．借出仪器设备及材料按时催还，在借出其间，造成损坏或丢失，一律由借用单位负责赔偿全部损失。

**第六条** 使用仪器及器材，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损坏或丢失。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害或丢失的责任者，必须进行经济赔偿。

**第七条** 属下列原因之一，造成责任事故，致使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害或丢失，应予赔偿：

1．违犯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；

2．尚未掌握技术及使用方法，就轻率进行操作；

3．操作过程中，指导人员不负责任或使用人员不听从指导自行其事；

4．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或随意拆卸改装；

5．擅自将仪器设备及器材借出或私用；

6．主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工作失职、指导失误或管理不善；

7．其他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害或丢失

**第八条**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，造成责任事故，致使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可酌情减免赔偿。

1．一贯遵守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及器材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；

2．按照规定要求精心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；

3．事故发生后，主动如实报告，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；

4．因工作经常接触易损坏的仪器设备及器材偶尔造成损失，情节及损失较轻。

**第九条**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，造成责任事故，致使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应加重处罚。

1．一贯不遵守制度，不爱护公物，工作不负责任；

2．严重违反操作规程；

3．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，推卸责任，态度恶劣，情节严重，影响很坏；

4．使用后不及时返还或挪为私用，个人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
**第十条**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及或丢失，责任人应认真进行检查，总结经验教训，除按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，视损失大小、情节轻重及态度好坏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生责任事故，单位要及时上报，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总结经验教训，落实整改措施。要写出专题报告，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非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经有关人员和单位证明，可免于经济赔偿。

**第十三条** 赔偿办法

1．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或丢失，一般按直接损失部分赔偿，但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部分部件，致使仪器设备完全报废时，应按整体损失赔偿。

2．损坏的仪器设备，可以修复的，按修复计算赔偿费，但修理后性能和精度下降应酌情增加赔偿费。

3．事故责任为数人时，应分清每人责任大小及态度，分别承担赔偿费。

4．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或丢失，按仪器设备及器材新旧程度、使用年限、责任事故情节的轻重及认识态度等进行经济赔偿。

（1）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的丢失，按折旧后价值的50%--100%赔偿。

（2）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的疏忽，按仪器设备折旧后价值20%--80%赔偿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批权限

非固定资产的损坏或丢失，单位领导审批；固定资财的损坏或丢失，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设备管理部门审查，经技术鉴定后，主管副院长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** 赔偿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赔偿费，如无力一次交齐，可以分期偿还。赔偿费按购置该仪器设备及器材的费用科目如数上缴，用于本仪器设备更新或维护，不得他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参照本办法规定要求，各单位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